

民法相續法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述義（民法親族相續）奧附

全冊拾貳圓（壹圓貳角）

編輯者

張畢滕

天

宋厚驥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例言

一是書係選取日本奧田義人博士所著相續法編輯成書原本中重複破碎之處類皆刪去專就其意義而釋明之

一日本相續法倣於德國而以本國習慣爲基礎編者於其推闡條文處則從略於其言各國立法例處則致詳意取比較耳

一奧田博士之書係逐條解釋最易了然編者復於條文之上特標前題以醒眉目惟關於條文則不詳輯者以坊間另有譯本耳

一編者於相續法素鮮研究兼係課餘從事至付梓時又牽於他事未暇細校錯誤在所不免願閱者有以匡正

民法相續法目次

緒論

..... 一

第一章 家督相續

..... 三九

第一節 總則

..... 四二

第二節 家督相續人

..... 四四

第三節 家督相續之効力

..... 五六

第二章 遺產相續

..... 六一

第一節 總則

..... 六三

第二節 遺產相續人

..... 六四

第三節 遺產相續之効力

..... 六八

第一欸 總則

..... 六九

第二欸 相續遺

..... 七一

第三款 遺產之分割 七六

第三章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八一

第一節 總則 八三

第二節 承認 八七

第一款 單純承認 八七

第二款 限定承認 八九

第三節 拋棄 九六

第四章 財產之分離 九八

第五章 相續財產之贖缺 一〇七

第六章 遺言 一二三

第一節 總則 一四

第二節 遺言之方式 一八

第一款 普通方式 一九

第二款 特別方式	一二二
----------	-----

第三節 遺言之効力	一二六
-----------	-----

第四節 遺言之執行	一二九
-----------	-----

第五節 遺言之取消	一三七
-----------	-----

第七章 遺留分	一四〇
---------	-----

民法相續法目次終

民法相續

邵陽

張天宋編輯
畢厚

緒論

(一)相續法之性質。相續法者。民法之一部。規定相續及遺言之方法也。更分析如左。

(甲)相續法者。規定相續及遺言之方法也。人於生存之最後。必有死亡。因而不能爲財產之所有者。其財產或歸於散亡。其最甚者。爲一家首長之戶主。因死亡及其他之原因。喪亡戶主權。則缺社會單位一家之統率。遂延害國家之治安。法律於茲。不得不設適當之方法。此方法。即相續也。有家督相續與遺言相續二種。應被相續人曰被相續人。應相續人曰相續人。法律於被相續人與相續人之間之權利義務。俾爲包括之繼受取得。即使新權利主體相續人。代舊權利主體被相續人之位置。而以補充其缺位。相續人因

而得繼續其幸福。債權者對於被相續人之債權。可由相續人追償。由是而社會之信用得以保全矣。

遺言者。於生存中。豫期死亡之時。處置事務或財產之法律行為也。法律限於其不悖公益者而保護之。使於遺言者之死後有效力。如以遺言爲財產處分之時。足使嚴格相續之規定。爲多少適當之調和。遺言雖非僅關於相續財產者。然通常規定於相續法中。即相續法所規定者。以關於相續者爲主也。(子)被相續人爲戶主時。規定家督相續之開始。(丑)被相續人爲家族時。規定遺產相續之開始。(寅)確定相續人之包括取得。要其承認。於不願相續之相續人。則規定使得拋棄相續。(卯)因相續而生之利害關係。不僅及於相續人。與債權者及受遺者之利害關係亦大。故規定財產分離以保護之。(辰)相續人之曠缺時。不可不定相續財產之管理方法及歸歸者。(巳)遺言者關於死亡者死後之法律行為。爲使確定其意思表示。故須定其方式及効力以保護之。(午)設遺留分之規定。以所有權之界限。爲相續人之權利。此相續法上最重要之一制度也。

(乙)相續法者。私法之一部也。規定人類私生活之相互關係者。私法(民法)也。相續

法者。規定各人相續上之關係。故當屬於私法之一部。但相續法之規定。大抵爲保持公益秩序而設。故任意法之原素少。而強行法之原素多。有不論各人之意思如何。得使其強行之特性。蓋在家督相續。則關於統率一家者戶主權之轉移。日本民法採用家族主義。以家爲社會之單位。因其於社會公共之秩序。有重大之影響。故不許其任意變更。在遺產相續。則關於死亡者之包括承繼。其影響於公共之秩序者亦大。又如遺留分之規定。以法律限定所有者。不得爲自由處分。之部分。而明確其必應遺留部分之利益。與諸相續人。其關於社會經濟政治道德者。尤爲重要也。

(二)相續之意義。分廣狹二義。廣義同於移轉或承繼。不問包括與特定名義。即某人取得某人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而代有其位置之謂。如賣主之權利。移轉於買主。或受遺者承繼死亡者之權利是也。然法典於此等處不用相續明文者。以相續之意義。頗有所限制也。狹義之相續。則法律所推定爲相續人者。包括的移轉死亡者之遺產之謂也。即以法律所定財產取得之原因發生而爲取得財產權之方法是也。在歐洲言相續者。大者如此。然日本民法。惟因家族之死亡。爲遺產相續開始之時爲然。蓋日本採用家族本位主義。親

族法認戶主與家族之身分。故相續法因戶主之死亡其他戶主權之喪失。認家督相續之開始。而相續之原因。不止於被相續人之死亡。爲揭二種之原因如左。

一 戶主死亡。其他戶主權之喪失。爲家督相續之原因。

二 家族死亡。爲遺爲相續之原因。

(甲)相續之定義 相續者。基於法定原因。包括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而移轉於法定相續人之謂也。(參照九六四條、九八六條乃至九九二條、千一條乃至千三條)

(子)相續者。移轉被相續人之權利也。曾歸屬於被相續人特定權利主體之私權。因法律所發生之關係而移轉之也。自相續人言之。則爲繼受取得。即新權利主體之相續。人代舊權利主體被相續人之位置。而承繼其權利是已。(參照九八六條、千一條、千九二條)

(丑)相續者。包括的移轉被相續人之權利也。相續人承繼被相續人之人格而代表被相續人。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因人格之繼續。而轉爲相續人之權利義務。包括的移轉者。非僅對於被相續人之財產。相續人爲其代表者。如家督相續。雖前戶主之

戶主權亦爲其代表者也。

(寅)相續者、基於法定原因者也。家督相續。有家督相續開始之原因。遺產相續。有遺產相續開始之原因。他如婚姻隱居諸原因。洋於各條之下。茲畧之。

(卯)相續者、法定之相續人承繼者也。相續人之資格及順位。於法律上規定有一定之標準。非依法律所特定之方法。被相續人不得任意設定相續人。如受遺贈之設定者。稱受遺者。不稱相續人。此日本民法之定例也。

(乙)遺贈之意義。通常以遺贈視爲相續之一種。稱相續爲法定相續。稱遺贈爲遺言相續。然遺贈非相續也。又遺言與遺贈不同。遺言者。死亡者於其生存中。遺贈其他或事務。使死後猶生効力之法律行爲。故爲遺贈者。雖要遺言之方式。然遺言常不限於遺贈。而遺贈者。死亡者對於其相續人所負擔各箇之財產權。以最終之意思表示。使於其死後有効力者也。故因遺贈而取得財產。以法律上相續人之承認爲條件。

爲遺贈者死亡者也。受遺贈者受遺者也。被相續者。被相續人也。其名稱既不同。其効力亦自異。相續人代表被相續人。而受遺者不代表遺言者。故受遺者對於相續財產之債

務。無償還之義務。縱令受遺者較實際上較相續人之遺產取得尤多。或取得遺產之全部。亦非被相續人之代表者。此原則也。但有左之例外。

(子)遺贈之効力。相續財產超過其債務。被相續人之債權者。有先於受遺者受償還之權利。受遺者非被相續人之代表者。故雖傾倒自己固有之財產。對於被相續人之債權者。亦無償還之義務。然債權者有先於受遺者而受償還之權。故相續財產超過其債務時。則受遺贈之受遺者。生一無所利之結果。

(丑)法定相續人。於相續財產。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遺留分權利。故非此以外者。死亡者不得自由爲遺贈受遺者於其自由處分以外之部分。無請求之權利。若超過特。則向有遺留分之權利者。得請求減殺之。

(三)相續法之沿革及比較。「關於相續古今制度之變遷。及各國法制之異同。頗爲複雜。茲先揭關於相續法之主義。次叙歐洲相續之沿革。更據德意志民法。以比較法蘭西及日本民法。終略述日本相續法之沿革。

(甲)相續法之主義。世界相續制度。雖有種種之不同。然由相續財產轉移之方式觀

之大要可分爲三種如左。

(子)強制保存主義。此主義者。一家之財產。必移轉於其家族團體之一員。如土地田畝住所建築物日用器具商工業之資本。舉而歸之相續人。不許自由移轉家族以外之人。相續人之對於此財產。非必爲有絕體處分權之所有者。不過爲準所有者。其相續人。限於成文或習慣法所指定有一定之資格者。通常此相續人推惟年長男子一人爲之。如行於腦威瑞典蛤諾布魯等處。及法國古法長子權之制度是也。或有認長子權爲絕體的。凡先生者。不論男女。皆得爲相續人。此制度行於拔斯枯地方。

此主義不關於相續財產之全部。有單關於不動產之制度者。或限於被相續人曾因遺產所取得之財產。及特殊之財產者。其適用此主義之方法有二。(1)如世襲信託等子或近親。當以父之不讓與的財產。定期或不定期。移轉於第二指定者之制度是也。(2)無遺言相續法之制度是也。

在歐洲中世。此主義實爲一大制度。德法及英國。其人民猶保有莫大之勢力。爲社會

上之最上權。但法國因種種原因。而至誤採用強制分配主義。

此主義之相續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同祖家族主義爲一致。家長與其家族。共有一家之財產。父與子同爲共有權者。縱家長家父之位置有變更而共有權不變。故於此家族間。可謂爲無相續法之時。然一家之財產。以家長爲一定之歸屬者。則以家長權之承繼（即相續）必不可謂此家族間無相續制度也。此種制度。行於東洋及歐洲東部。俄國之農民。歐洲中部斯拉布之間。日本之相續法。雖基因於此。然其強制之程度。是屬於第三主義者。

（丑）強制分配主義。此主義國家不問財產所有者之意思如何。而以強制命令分配其財產於各相續人。不許自由分配者也。法國強行此主義。實自千七百九十三年三月七日至千八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間。在他之時代。則遺產之一部平等分配於其子。亦許自由處分。其他之部分。雖非絕體的強制分配。然自由處分之部分少。強制分配之部分多。則其制度。不得屬此主義。

此主義之結果。至兄弟姊妹對於父之遺產。常相爭奪。而父則因制限過度而害其尊

嚴洵至失家族良美之調和。妨子孫之繁殖。滅婚姻上之出產力。阻農業之濬發。容易消燼其財產。損所有主之活氣。陷社會於衰落。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法國人口減退之原因。其相續制度。實居其一焉。

此主義之相續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不定家族主義爲一致。不定家族主義者。謂爲家族組織。寧謂爲家族之分崩離析。此家族之爲團體也。由夫婦二人而成。未成年子。附屬於此。即不定家族者。包括夫婦與未成年之子。子達成年。則離其家。而更得社會上之一位置。父子兄弟。各別爲生活勞動者也。然至父或母之死亡時。家產雖微。亦不能不分配父之財產四分之三。乃至其半。強制分配主義者。其父母或死亡時。其遺產必強制等分於其子之兄弟姊妹。雖賤至繼縷。亦恒相爭奪而析裂之。此西部歐洲之大部分所行之制度也。

(寅)遺言自由主義。在此主義。財產之所有者。雖有多數之子。至少常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半。其爲自由也。有對於全部自由者。有限於少部分者。有限於特殊財產者。此制度適於父之權利。且應家族之需要而增國家之繁榮者也。由來歐洲雖強制分

配主義盛行然。今漸實行此主義矣。日本民法相續之主義。於家督相續。規定財產使成特權。然如特權之世襲財產。承之於先代。非必傳之於子孫者。不過區別遺留分與自由處分之部分。爲應扣與之之部分而已。而遺留分者。止於全財產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是爲屬於第三主義之制度。

此主義之相續制度。與家族制度上之同株主義相一致。同株家族之組織者。不僅夫婦及未成年之子。且包括一已結婚之子者也。其他之子。得爲分家與爲他家之養子。女子得嫁資而入他家。故在其家者。惟直系親與其配偶者耳。在同祖家族。則一子以外之獨立生活者。(如分家)亦所不認。故於第二種家族。覺無保護中心之家。第一種之家。則覺無獨立生活。此家族與自由處分適當之相續制度相應。家長任意保存其財產之一部。傳諸一株直系之子孫。又分配適度。使各株之子孫。得分家結婚。而他子則設定嫁資其他財產以分配之。或收之於其家族團體中而扶養之是也。

(乙)相續法之沿革。相續者。家族共產之延長也。上古部族共產。次而家族共產。最後各人特立。至爲有權利義務之主體。部族共產之時代。家族之一員缺時。則其所畊作

之土地。還歸於部族全體。部族更頒之於其部族之他一員。使耕作之。頒地之制。實始於此。如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若王者爲其所有主。而各人爲其耕作人者。期至則歸之於部族。此時代土地私有之制。尙未確定。其後家族之一員缺時。至使其家族繼續其權利。相續權實濫觴於此。而家族外之親族。不得爲其父之相續。且不論近親與否。總歸於家內之一員。蓋古代之人民。其相續之原理。與家族觀念相關聯。當家族制之行也。社會上之單位。非一個人。而在各個人所屬之家族團體。此團體即法律上之集合體。依其主長之媒介而爲占。有爲契約爲所有。主故其團體之一員終無處分一家財產之權利。死亡時無相續財產權。固無俟論矣。而此時相續（即死亡後移轉財產）之觀念尙未萌芽。何則。所謂家族團體之一員。雖死亡然。其所屬之團體。毫無變易。占有同一之財產。享有同一之權利。擔負同一之義務。依然如故也。但因繼續祖先之祭祀。而家長有祭主權。家長死亡時。則不可無相續者以代之。而此相續者。必不可不爲家族團體之一員。而爲此一員者。非依出產則不能取得。又在古時。有以所謂養子假設之血族。代用自然之血族者。然當非爲血族關係人之相續方法。而新爲家族之一員時。須各家長於總會議承